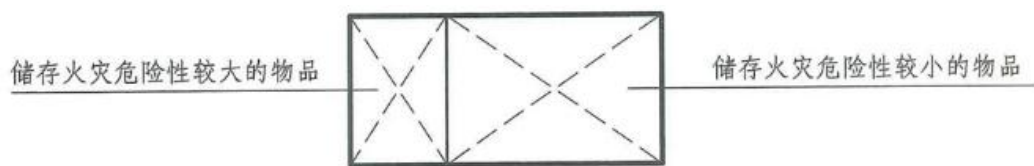


（四）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进行确定，主要分为甲、乙、丙、丁、戊等五类。

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类别检查时，需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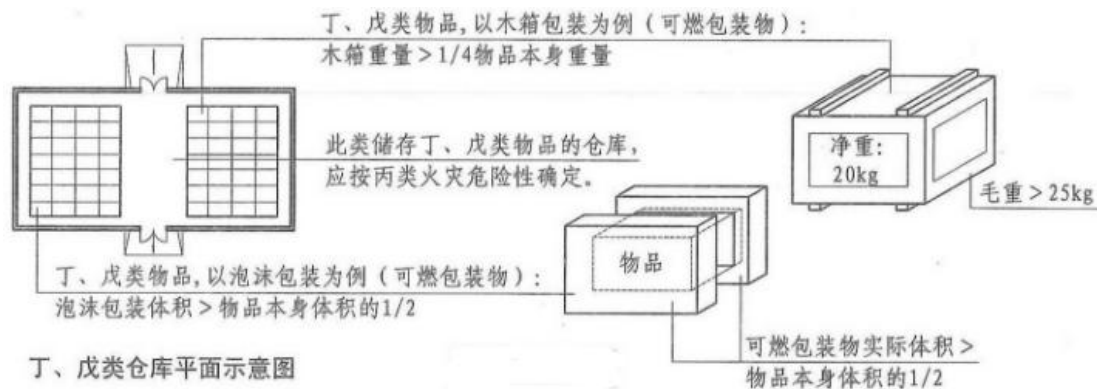
（1）同一座仓库或仓库的任一防火分区内储存不同火灾危险性物品时，仓库或防火分区的火灾危险性按火灾危险性最大的物品确定。



【注释】应按储存火灾危险性最大的物品确定同一座仓库或仓库的任一防火分区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同一座仓库或其中同一个防火分区内，要尽量储存一种物品。如有困难，需将数种物品存放在一座仓库或同一个防火分区内时，存储过程中要采取分区域布置，但性质相互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允许存放在一起。

（2）丁、戊类储存物品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当可燃包装的质量大于物品本身质量的 $1/4$ 或可燃包装（如泡沫塑料等）的体积大于物品本身体积的 $1/2$ 时，火灾危险性应按丙类确定。



【总结】丁、戊类仓库按丙类确定的情况：

- （1）可燃包装重量 > 物体本身重量 $1/4$ 时；
- （2）可燃包装体积 > 物体本身体积 $1/2$ 时；

【2016 年真题】关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同一座仓库同时存放不同物品时，存储过程中采用分区存储
- B. 同一座仓库放了汽油、机械零件、包装用的木箱，将仓库划分为甲类储存物品仓库
- C. 采用木箱包装的戊类物品，木箱总量大于物品本身重量的 $1/4$ ，将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划分为丁类
- D. 储存电子元件的仓库，采用纸盒与泡沫塑料包装电子元件，包装材料的体积大于电子元件的体

积 1/2，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划分为丙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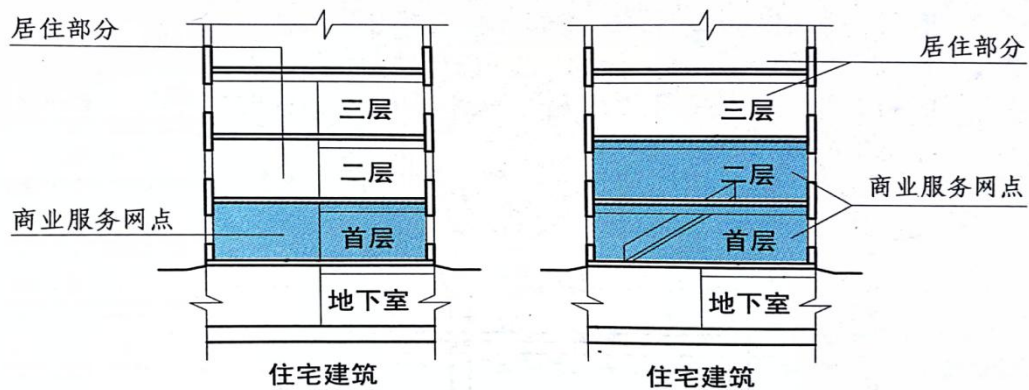
【答案】C

【解析】采用木箱包装的戊类物品，木箱总量大于物品本身重量的 1/4，将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划分为丙类。

(五) 民用建筑类别

名称	高层		单、多层	备注
	一类	二类		
住宅建筑	H>54m	27m<H≤54m	H≤27m	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
公共建筑	1. H>50m 2. 建筑高度24m以上部分，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1000m²的商店、展览、电信、邮政、财贸金融建筑和其他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 3. 医疗建筑、重要公共建筑、独立建筑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4. 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和防灾指挥调度建筑、网局级和省级电力调度	除一类外的高层	(1) H>24m (仅适用于单层) (2) H≤24m	(1) 宿舍、公寓的防火要求应符合公共建筑的规定 (2) 除另有规定外，裙房的防火要求应符合高层民用建筑的规定
工业建筑	高度>24m的非单层厂房或仓库		(1) 高度>24m单层厂房或仓库 (2) 高度≤24m非单层厂房或仓库	

【注释】商业服务网点：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m²的商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等小型营业性用房。



【注释】“老年人照料设施”是指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中床位总数（可容纳老年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20 床（人），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的公共建筑，包括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其他专供老年人使用的、非集中照料的设施或场所，如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不属于老年人照料设施。

规范条文中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包括 3 种形式，即独立建造的、与其他建筑组合建造的和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的老年人照料设施。独立建造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包括与其他建筑贴邻建造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1）民用建筑防火要求

民用建筑分类		防火要求
居住建筑	住宅建筑	按住宅建筑
	非住宅类建筑（宿舍、公寓）	按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		

（2）对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单层公共建筑，在实际检查中情况往往比较复杂，可能存在单层和多层组合建造的情况，难以确定是按单层建筑、多层建筑还是高层建筑进行检查。这时需要根据建筑各使用功能的层数和建筑高度综合确定。

例如，某体育馆建筑主体为单层，建筑高度为 30.6m，座位区下部设置 4 层辅助用房，第四层顶板标高为 22.7m，对该体育馆可不按高层建筑的要求进行检查。

【2018 年】某单位新建员工集体宿舍，室内地面标高±0.000m 室外地面标高-0.450m，地上 7 层，局部 8 层，一层至七层为标准层，每层建筑面积 1200m²，七层屋面面层标高+21.000m，八层为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90m²，八层屋面面层标高+25.000m。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该建筑类别为（ ）。

- A. 二类高层住宅建筑
- B.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 C. 多层住宅建筑
- D. 多层公共建筑

【答案】D

【解析】单位集体宿舍属于公共建筑，七层屋面面层标高 21m，因此要加上室内外高差 0.45m。由于八层局部用房建筑面积小于标准层面积的 1/4，因此不需计入建筑高度。该建筑高度为 21.45m。因此为多层公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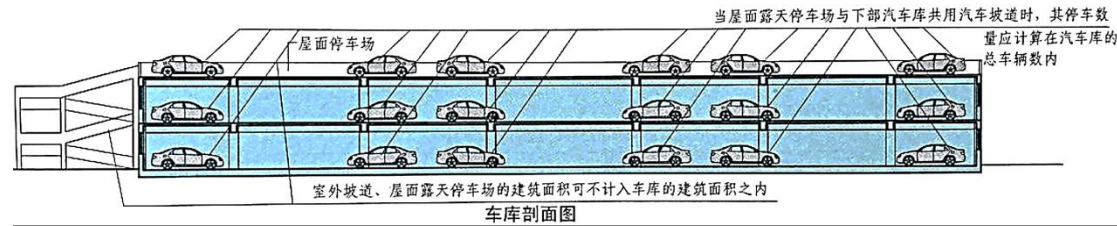
(六)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的类别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类别根据停车（车位）数量和总建筑面积进行确定，主要分为 I、II、III、IV 等四类。

名称		I	II	III	IV
汽车库	停车数量/ 辆	>300	151~300	51~150	≤ 50
	总建筑面积 S/m^2	$S>10000$	$5000<S\leq 10000$	$2000<S\leq 5000$	$S\leq 2000$
修车库	车位数/个	>15	6~15	3~5	≤ 2
	总建筑面积 S/m^2	$S>3000$	$1000<S\leq 3000$	$500<S\leq 1000$	$S\leq 500$
停车场	停车数量/ 辆	>400	251~400	101~250	≤ 10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类别检查时，需要注意：

- 1) 当屋面露天停车场与下部汽车库共用汽车坡道时，停车数量计算在汽车库的车辆总数内。
- 2) 室外坡道、屋面露天停车场的建筑面积可不计入汽车库的建筑面积之内。
- 3) 公交汽车的建筑面积可按规定值增加 2 倍。



数量算、面积不算，公交面积加倍。

购买课程唯一联系QQ 89191757 微信

【例题】下列属于III类汽车库的是（ ）

- A. 屋面露天停车场停车数量 100 个，下部汽车库 100 个停车位，共用汽车坡道
- B. 汽车库有 200 个停车位
- C. 屋面露天停车场面积 $2000m^2$ ，下部汽车库面积 $4000m^2$
- D. 汽车库面积 $6000m^2$

【答案】C

